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正文更正部分

更正前：

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，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。

更正后：

上述 1-9 项议案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，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。

二、附件二更正部分

更正前：

序号	会议审议事项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			
4	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		
5	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		
6	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			
7	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8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		

9	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	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更正后：

序号	会议审议事项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〈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			
4	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		
5	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		
6	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7	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			
8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		
9	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